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二级市场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曹立峰的通知:2016年4月1日至4月5日期间,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25%。本次减持的股份为曹立峰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购买所得。本次减持前曹立峰合计持有公司4,13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9875%。本次减持后曹立峰合计持有公司3,9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2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曹立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4月1日	51.52元	63,400股	0.07925%
曹立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4月5日	52.47元	72,800股	0.0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其次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3:30分,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会议时间顺延15-2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4日-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烟台市中区莱阳街街道办事处莱阳路1号鹏翔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鹏翔先生

5、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47,029,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6,656,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7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3,37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00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7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60%。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各项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9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4%。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9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4%。

3、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27,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

股票简称:新通联
股票代码: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
联系电话:021-56402725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康家村528号
邮政编码:200443
身份证号码: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通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通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下文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曹立峰
公司、新通联、上市公司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新通联136,200股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曹立峰
身份证号码:31022319720718****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康家村528号
邮政编码:200443
联系电话:021-564027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没有在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新通联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减持的股份为曹立峰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购买所得,曹立峰原持有自2015年9月15日购买后6个月内不减持新通联股份的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除本次交易减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购买的新通联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持有新通联4,135,900股,其中3,966,000股为新通联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新通联上市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36个月不得减持。另外169,900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购买所得,该部分股票自曹立峰承诺自购买之日起(2015年9月1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2016年4月1日至4月5日期间,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新通联1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25%,减持均价52.03元。本次减持后曹立峰合计持有公司3,9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2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曹立峰	4,135,900	5.169875	3,999,700	4.996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于2015年8月13日和海通证券上海青浦区青阳路证券营业部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3,966,000股股份进行质押,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之日,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股份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没有其他买卖新通联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新通联住所。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2 号南幢 1 层)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新通联
股票简称	新通联	股票代码	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曹立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康家村 5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	是否一致行动人	否 √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是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司法拍卖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司法拍卖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司法拍卖 □ 继承 □ 赠与 □ 其他方式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4,135,9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9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4,135,9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69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3,999,7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99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3,999,7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99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12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数量	136,2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12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数量	136,2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6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数量	136,2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6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数量	136,20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立峰
签署日期: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3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4%。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9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4%。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9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4%。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27,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7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4%。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004,4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51%。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申请银行信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4%。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4%。

9、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99,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4月06日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恒生H股
基金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人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证券业的适用法律。
恢复申购业务的起始日期及说明	2016年04月06日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及定投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投定期定额申购的说明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增加大泰金石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 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4月6日起,增加大泰金石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1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中基金(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指导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5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持有的佳讯科技(代码:60072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将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关于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新增和讯信息为销售机构并开通 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6年4月7日起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和讯信息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新增基金情况及开通转换、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限额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泰信鑫选混合	001970	是	200	是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收益货币基金(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290002)、泰信双利债券(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基金(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290007)、泰信中证200指数(290008)、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基金(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A类)(290009)、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

金(290012)、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基金(290014)、泰信鑫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类):000212、C类:000213)、泰信国债驱动混合基金(001569)、泰信鑫选混合基金(001970)。

注:泰信鑫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包括定投)本基金(仅限申购或费率),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将投资者T日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包括当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基金=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申购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鑫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鑫选混合”)。泰信增强收益A类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鑫选精选对应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鑫选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补差费用=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⑨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先进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

13.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转与转出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前一申请人民币基金份额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债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为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

求,则对其强制赎回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